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 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五）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1 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332,417,910 元，自其中提列 0.5%計新台幣 1,662,090 元作為員工酬勞及提列 0.5%計新台幣 1,662,090 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

案由：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報告案五

案由：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曾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至第 33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均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在案。

2.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第十三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5,631,343,510 元中提出 474,227,97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分配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本案俟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4.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17,706,719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41,326,949
減：提列法定公積	(34,132,69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6,442,537</u>
可供分配盈餘	5,631,343,51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1 元/股	<u>(474,227,97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57,115,5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公告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